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、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郭泽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勇先生、陈戈先生、王艳阳女士、李森先生、张新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陈学永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付桂翠、王会兰、罗青华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